

约翰二书注解

约翰贰书提要

壹、作者

本书的内容和风格与《约翰一书》并《约翰福音》相似：(1)彼此相爱乃是从起初所受的命令(参 5 节；约壹二 7；约十三 34~35)；(2)遵行主命令的，就是爱神的人(参 6 节；约壹五 3；约十四 23)；(3)那迷惑人，敌基督的，不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(参 7 节；约壹四 2~3)；(4)喜乐满足(参 12 节；约壹一 4；约十五 11；十六 24)。因此，大多数圣经学者均同意这三本书都是出自同一个人的手笔，亦即使徒约翰。

本书作者仅自称「作长老的」(参 1 节)，据教会历史传说，使徒约翰活到很老(参约廿一 23)，年近百岁，而本书据信是他晚年的作品，所以自称「长老」(原文意指「上了年纪的人」)并不为过。使徒约翰也有可能和使徒彼得一样，就着普遍性的职责而言，他们是「使徒」，但就着地方性而言，他们也兼任某一地方的「长老」(参彼前五 1)，所以这里的「作长老的」也可视为「监督」的另一称呼(参徒二十 17，28；提前三 1；多一 5)。据说使徒约翰晚年曾在以弗所牧养信徒，故他可能又是以弗所教会的长老。

关于使徒约翰的详细资料，请参阅《约翰一书提要》。

贰、写作时地

根据教会历史传闻，本书是使徒约翰被放逐拔摩海岛(参启一 9)，释放回到以弗所之后，约在第一世纪的九零年代，继完成《约翰一书》之后，又写了本书。故本书的写作时地，大约在主后 90~99 年，写于以弗所。

参、本书受者

「蒙拣选的太太和她的儿女」(参 1 节)有二意：(1)指当时某地教会中一位敬虔爱主之女信徒和她的

「家庭」成员(参 10 节)，她的名字或称「以莉她」(「蒙拣选」原文音译)，也有可能叫「茱莉雅」(「太太」原文音译)；(2)「太太」暗指某一个地方教会，「她的儿女」则暗指该教会中的成员信徒，这是因为当时的政治情势，教会正面临迫害，使得本书信的作者不能明言写给何地教会，若果如此，则「你那蒙拣选之姊妹」(参 13 节)，应当指该受书教会的姊妹教会。

本书中的称呼，有时用「你们」(参 2, 6, 8, 10, 12 节)，有时用「你」(参 4, 5, 13 节)，复数词似是以一个团体中的众成员为对象，单数词则似以一位个人为对象，但它也可视为一个团体的总称，所以对上述两个可能性均可适用。

肆、写本书的动机

正如《约翰一书》一样，当时小亚西亚的众教会，正受着一种雏型「诺斯底主义」异端之侵袭，所以本书作者特意提笔警戒受书人，基督徒固然须遵行主所赐「彼此相爱」的命令(参 5 节)，但必须在合乎真理的原则下相爱(参 1~2 节)，对于那些越过基督的教训的异端假教师(参 7, 9 节)，千万不可接待他们，以免在他们的恶行上有分(参 10~11 节)。

伍、本书的重要性

本书可说是《约翰一书》的补充说明，《约翰一书》强调「爱弟兄」乃是生命的自然表显(参约壹四 7；五 1)，没有爱心的，就仍住在死中(参约壹三 14)；但为了防止爱心过头，成了滥爱，故须受本书的节制，亦即在合乎真理的前提下彼此相爱。

陆、主旨要义

信徒之间理应彼此相爱，但绝对不可将爱心推及于异端假教师，以免有分于邪恶的工作，致本身所作的工失去赏赐。

柒、本书的特点

本书具有如下的特点：

(一)本书若按节数，仅有十三节，是新约圣经中最少节数的一卷书；若按原文字数，共有 248 个字，是新约圣经中仅次于《约翰三书》的一卷书，亦即新约圣经第二短的书卷。

(二)本书的格式是典型第一世纪的书信形式，次序先后为：作者姓名——受书者姓名——问候语——全书内容——最后问安。

(三)本书虽然只有短短的十三节，但结构和思路十分清晰而深入，将主旨要义表达得非常清楚且透澈。

(四)本书在原文虽然只有 248 个字，但重要钥字如：「真理」、「爱」「命令」、「行」等却重复出现不下二十次之多。

(五)本书的受书者若解为一位家庭女信徒，则本书可视为基督化家庭生活的模范教训。

捌、本书与其他圣经书卷的关系

(一)本书与《约翰一书》相辅相成：《约翰一书》说明认识真理者必然彼此相爱，本书则反过来提说彼此相爱必须不可违背真理，两书所强调的重点互相平衡。

(二)本书若照受书者字面解说，则本书是写给一位女信徒，《约翰三书》则写给一位男信徒，两书对象性别有异，并且两书也有如下的不同点：(1)本书警戒不要接待异端假教师，《约翰三书》则称赞接待外出作客的弟兄，又定罪那不愿意接待弟兄的人；(2)本书从反面劝勉不要在别人的恶行(原文「邪恶的工作」)上有分，《约翰三书》则劝勉要与别人一同为真理作工，又要效法善并行善。

玖、钥节

「爱你们是为真理的缘故，这真理存在我们里面，也必永远与我们同在」(2 节)。

「你们要小心，不要失去你们所作的工，乃要得着满足的赏赐」(8 节)。

拾、钥字

「诚心」、「真理」(1, 2, 2, 3, 4 节)

「所爱」、「爱」、「爱心」、「相爱」(1, 1, 1, 2, 3, 5, 6 节)

「命令」(4, 5, 5, 6, 6 节)

「遵行」、「行」、「所作的工」、「恶行」(4, 6, 6, 8, 11 节)

「教训」(9, 9, 10 节)

拾壹、内容大纲

【遵行真理】

- 一、在真理中相爱并祝福(1~3 节)
- 二、照命令遵行真理，这就是爱(4~6 节)
- 三、不可接待那越过基督的教训的人(7~11 节)
- 四、和持守真理者彼此相交并问安(12~13 节)

约翰贰书

壹、内容纲要

【在真理中相爱】

- 一、爱的问安(1~3 节)
 - 1.爱是为真理的缘故(1~2 节)
 - 2.恩惠、怜悯、平安在真理和爱心上常与你们同在(3 节)
- 二、爱的命令(4~6 节)
 - 1.照所受的命令遵行真理(4 节)
 - 2.彼此相爱乃是从起初所受的命令(5 节)
 - 3.照命令行所当行。这就是爱(6 节)
- 三、爱的警戒(7~11 节)
 - 1.要小心那迷惑人的，免得失去所作的工(7~8 节)
 - 2.不要接待那越过基督教训的，免得在他的恶行上有分(9~11 节)
- 四、爱的关怀(12~13 节)
 - 1.盼望当面交通，使你们的喜乐满足(12 节)
 - 2.传达主内信徒的问安(13 节)

贰、逐节详解

【约贰 1】「作长老的写信给蒙拣选的太太(或译：教会；下同)，和她的儿女，就是我诚心所爱的；不但我爱，也是一切知道真理之人所爱的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做长老的写信给蒙拣选的太太和她的儿女，就是我在真理中所爱的；不单是我，而且也是一切认识真理的人(所爱的)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长老」老年人，年长的；「蒙拣选的」被选上的，Kuria(女性名字)；「太太」夫人，教会的喻称；「儿女」孩子，子孙；「诚心」真理，真道，真实，忠实；「知道」认识，明白，晓得。

(文意注解)「作长老的写信给蒙拣选的太太，」『作长老的』按原文有二意：(1)上了年纪的人；(2)某地教会的长老。按本书作者使徒约翰当时的身分而言，两者都合适；使徒彼得也曾作过某地教会的长老(参彼前五 1)。

『蒙拣选的太太』有二意：(1)一位名叫可莉雅的太太；(2)蒙拣选的教会(喻称)。两者都有不少圣经学者支持，本书的属灵教训，对于个人和教会全体都可适用。

「和她的儿女，」有二意：(1)可莉雅太太的儿女(他们的父亲可能已经过世)；(2)当地教会的信徒们。

「就是我诚心所爱的，」『诚心所爱的』按原文是『在真理上所爱的』，意指为真理的缘故而爱(参 2 节)。

「不但我爱，也是一切知道真理之人所爱的，」『知道』按原文指经历上主观的认识，而此处原文是用完成时式，表示其所得到的认识会产生一种持久的关系；『一切知道真理之人』指对耶稣基督的身份和救恩之道具有正确认识的人。

(话中之光) (一)信徒之间彼此相爱，动机必须单纯，若是存心有所掺杂，总会产生不良的后果。

(二)异端邪派有一个特点，就是表面上他们中间似乎彼此相爱，但他们的爱都没有真理的基础。例如统一教教徒甘心受教主支配，和素昧平生的异性教徒成婚；摩门教妇女甚至甘心与别人共有丈夫。

(三)爱若没有真理作基础，便和世人之爱没有两样；这种爱会受外界环境的变迁所影响，起初爱得轰轰烈烈，末了可能变得非常惨烈。

(四)基督徒之间，因着彼此经历了救恩的真理，也就产生了彼此无条件的相爱关系；我们爱别的信徒，并不是因他们的个性和言行可爱，而是因为福音真理已经成了他们生命的一部分。

(五)信仰相通的范围如何地广阔，彼此相爱的范围也同样广阔。

【约贰 2】「爱你们是为真理的缘故，这真理存在我们里面，也必永远与我们同在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(爱你们)是为存在我们里面的真理的缘故，并且(这真理)也必与我们同在，直到永远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真理」真道，真实，诚实；「为…的缘故」因为，经过，借着；「存在」住在，居留，长存；「同在」陪同。

(文意注解)「爱你们是为真理的缘故，」意指因认识真理而生发对凡是具有正确认识真理之人的爱心。

「这真理存在我们里面，」『真理』在此含有人格化(或拟人化)的意思，因为主耶稣就是真理(参约十四 6)，我们一信主得救了，主耶稣基督就带着真理住在我们的里面(参弗四 24)。

「也必永远与我们同在，」本节的话指出信徒所领受的真理，或说住在信徒里面的真理，具有如下的特性：(1)它是活的；(2)它是永远不变的；(3)它能生发并执行爱心；(4)它藉同在印证爱心的实在。

(话中之光) (一)基督徒的爱心既是因真理而有，则我们的爱心必须符合真理，决不能因爱而牺牲真理。

(二)人不能凭自己的倾向去决定爱的标准，爱的标准就是神的真理；爱心若不在真理的亮光和管治之下而为，便会成为乱爱和误爱了。

(三)我们的爱若要受真理的支配和管治，便须在真理上多下工夫；神的道就是真理(约十七 17)，圣灵也是真理(约十六 13)，所以我们对神的话和圣灵须多有经历上的认识。

(四)道理并不就是真理：道理是死的字句，真理是活的精意；道理是存在头脑里的，真理是住在心里的；道理是客观的知识，真理是主观经历上的认识。

(五)真理既是永远的住在我们的里面，所以因真理而有的爱心也是永不改变的；凡是会改变的爱，都是出于天然的爱。

【约贰3】「恩惠，怜悯，平安从父神和祂儿子耶稣基督，在真理和爱心上必常与我们同在！」

(原文直译)「恩惠、怜悯、平安，必从父神，并从父的儿子主耶稣基督，在真理与爱中，必与我们同在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恩惠」恩典，感谢，喜爱；「怜悯」怜恤，同情；「平安」和平，和睦，安息；「爱心」慈爱，亲爱，仁爱(agape)。

(文意注解)「恩惠，怜悯，平安，」『恩惠』即恩典，也就是神赐给人，叫人白白享受的好处；人所得最大的恩典，乃是得着并享受神自己；『怜悯』意指人在不配蒙受神恩典的情形下，因着神的怜悯，竟然使祂的恩典临及于我们；『平安』不是指环境的平安顺利，而是指里面心境的平静安稳；换句话说，平安乃是人因着享受神的救恩，使神与人、并人与人得以相和，而产生的一种心境。

「从父神和祂儿子耶稣基督，」这里将父与子相提并论，表示主耶稣和神是同等且合一的，却又有分别；父神乃是恩惠怜悯平安的源头，祂儿子耶稣基督乃是恩惠怜悯平安的凭借。

「在真理和爱心上，」『和』字按原文(kai)含有『就是』的意思，故本句可译作『在真理就是爱心上』，意指本书信所谓的真理，就是爱心的真理，故下文4~6节将遵行爱的命令视为遵行真理。

「必常与我们同在，」是指『恩惠怜悯平安』常与我们同在，而同在的条件则是上一句『在真理和爱心上』，意思是我们必须持守真理和爱心，并且是在两者都平衡持守的情况下，才常与我们同在。

(话中之光)(一)我们能蒙受神的恩惠，乃是出于神的怜悯；若非神的怜悯，无论我们本身有何条件，都不配得着神的恩惠，所以怜悯可说是恩惠的源头。

(二)神的恩惠与我们的生命有关，使蒙恩者能得救重生；神的平安与我们的生活有关，使蒙恩者在生活中具体享受超乎生活环境的平安。恩惠带来平安，平安证实恩惠。

(三)怜悯置于恩惠和平安之间，因为怜悯不仅是恩惠和平安的开端，而且也是使我们得以继续蒙受恩惠和平安的因素。

(四)信徒乃是借着遵行真理与爱心，得以享受恩惠怜悯和平安等祝福；我们越多遵行真理与爱心，就越多多从神得着祝福。

(五)「真理和爱心」又可译作「真理就是爱心」，真理的本质就是爱。信徒越追求真理，就会越多增加爱，如果爱心减少，所追求的所谓真理，恐怕有问题。

【约贰4】「我见你的儿女，有照我们从父所受之命令遵行真理的，就甚欢喜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我看你的儿女(中间)，有人照我们从父所领受的命命，在真理中行事，就非常喜乐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照」正如，像那样；「受」领受，接待，拿起；「命令」诫命，规条；「遵行」行事，行走；「甚」极其，非常的。

(文意注解)「我见你的儿女，」『我见』按原文是完成时式，意指所发现的事实仍旧持续存在，并没有改变；『你的儿女』指那位太太的儿女们，或当地教会的信徒们。

「有照我们从父所受之命令遵行真理的，」『从父所受的命令』在此不是指某一特定的命令，而是指神一般命令的通称；『遵行真理』按原文是指继续不断的在真理中行事(或行在真理中)。

「就甚欢喜，」指非同寻常的喜乐。

(话中之光) (一)神的旨意是要我们过一种在真理中行事为人的生活，也就是祂的真理组织在我们的里面(参2节)，以致真理表现在我们外面的行为上。

(二)神的儿女们若都能遵照圣经的教训，行事合乎真理，乃是叫服事主的工人最感喜乐的一件事。

【约贰 5】「太太啊，我现在劝你，我们大家要彼此相爱。这并不是我写一条新命令给你，乃是我们从起初所受的命令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太太阿，我现今要求你：我们要彼此相爱；这并不是我写给你的一条新命令，乃是我们从起初就已经有的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现在」如今，时下，立即；「劝」求，表达心意；「彼此」互相，各人；「相爱」亲爱，喜爱(agapao)；「新」新鲜的，崭新的；「起初」开头，开端。

(文意注解)「太太啊，我现在劝你，」『现在劝你』这是一种正式的要求，用意乃在强调真理和爱的平衡。

「我们大家要彼此相爱，」『我们大家』表示没有一个人可以例外；『彼此相爱』这是主耶稣所给我们的命令(参约十三34)。

前面提到父神所给我们的命令是遵行真理(参4节)，这里则提起主所给我们的命令是彼此相爱。父和子的命令，实行真理和实行爱，两相平行且平衡。

「这并不是我写一条新命令给你，」指按照命令的时间而言，并不是一条新命令(参约壹二7)。

「乃是我们从起初所受的命令，」『我们』在此包括写书的人和受书的人，也就是使徒约翰和信徒们；『从起初』指自从教会在地上产生的时候开始；『所受的命令』指主借着圣灵和祂的仆人们，在圣经里和我们蒙恩的心里所给我们的命令，叫我们觉得应当彼此相爱。

(话中之光) (一)父神命令我们要在真理中行事为人(参4节)，子神命令我们要彼此相爱；我们惟有在真理和爱平衡的情况下，才能算是三一神正常的见证人。

(二)真理与爱必须平衡。有真理没有爱，会引至「律法主义」(legalism)；有爱没有真理，则会引至「自由主义」(liberalism)。

(三)许多标新立异的传道人，喜欢创新一些术语、名词和说法，以迎合人们求新的私欲。其实，真正的真理都是从「起初」就有的，所谓「新创见的真理」，泰半多是异端邪说。

(四)主耶稣说：「但起初并不是这样」(太十九8)。信徒们若是听见一些新奇的道理，应当好好思考这一句话。

(五)彼此相爱既然是一条命令，这就表示基督徒的爱，含有出自意志的行动：无论对方可不可爱，我们仍须去爱。

【约贰 6】「我们若照祂的命令行，这就是爱。你们从起初所听见当行的，就是这命令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我们要照祂的命令行事，这就是爱；这也就是你们从起初所听见且要行在其中的那命令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照」接着，借着；「行」行事，行走；「爱」慈爱，亲爱，仁爱(agape)；「当行的」为着遵行的。

(文意注解)「我们若照祂的命令行，这就是爱，」『祂的命令』原文复数词，指神在圣经中所有的命令；『这就是爱』本节前半说出爱的两个特性：(1)顺服的爱——『照祂的命令』；(2)实行的爱——『行』。

「你们从起初所听见当行的，就是这命令，」『所听见当行的』这里再一次强调爱的实行；『这命令』原文是单数词，即指你们要彼此相爱的命令(参约十三 34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爱，并不是一种不受控制的情感；真正的爱，必须「照祂的命令行」，也就是说，必须继续不断地在神命令的标准和范围内行出来。

(二)圣经中真实的爱，必须受神各种命令的管制，不容逾越其中任何一条命令；凡是和神的真理和道德律相抵触的行为，决不是爱。

(三)我们相爱，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，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(约壹三 18)。

(四)实行彼此相爱就是实行主爱，实行主爱就是遵守主的命令。

(五)我们要行道，不要单单听道(雅一 22)；我们若听道而行道，实在将它行出来，就在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(雅一 25)。

【约贰 7】「因为世上有许多迷惑人的出来，他们不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；这就是那迷惑人、敌基督的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因为有许多迷惑人的进到世界里来，他们不承认耶稣基督是在肉身里来的；这就是那迷惑人的和那敌基督的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世上」世界，世人，系统；「许多」众多的，大量的；「迷惑人的」引诱人的，骗子；「出来」出去，离开；「认」承认，公开明说；「成了肉身」在肉身里；「敌基督」基督的对手。

(文意注解)「因为世上有许多迷惑人的出来，」『因为』表示下面的话乃是说明为何相爱必须遵从神的命令，不得违背真理(参 4~6 节)；『迷惑人的』指异端假教师，他们以欺骗信徒、使信徒失去对基督的纯正信仰为目的。

「他们不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，」意指不承认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道成肉身，也就是仅承认祂的人性，而否认祂的神性。

也有的异端邪说，教导人说，主耶稣仅在某一个时期具有神性，亦即在祂受浸时圣灵降在祂身上，钉十字架之前圣灵就已经离开祂。但真正的主耶稣从始至终都是神而人者，祂是完全的神，又是完全的人。

「这就是那迷惑人、敌基督的，」意指若有人不肯承认耶稣基督的神性，他们就是那迷惑人、敌基督的。所谓的不承认，不一定是明言直说的不承认；凡是在存心、态度和行为上，对主耶稣的神性企

图含糊误导人的，也都是属于这一类的异端假教师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马克吐温说：真理在穿鞋时，谎言就已经跑遍了世界。堕落的人性容易相信谎言并反抗神的真理，故此我们应当小心。

(二)从本节的话可知，那些迷惑人的异端假教师，并不是我们信徒相爱的对象。

(三)「迷惑人的」一词表示这些人带着邪恶的动机和目的，我们千万不可把不信的世人都包括在这类人之内。对于不信的世人，我们仍要本着爱心传福音给他们，带领他们归主。

(四)新神学派，仅承认耶稣善良的人性，教导人学习主耶稣的博爱，他们就是那迷人、敌基督的。

【约贰 8】「你们要小心，不要失去你们(有古卷：我们)所作的工，乃要得着满足的赏赐。」

(*原文直译*)「你们要自己谨慎，不要失去我们(或作你们)所已经作成的工，却要使我们(或作你们)得着完满的赏赐。」

(*原文字义*)「小心」自己谨慎，仔细观察；「不要」免得；「失去」丧失，丢掉，毁坏，拆毁，破坏；「所作的」工作，劳力，作成；「满足」充满，充足；「赏赐」工价，酬报。

(*文意注解*)「你们要小心，」按原文意指应当自己儆醒谨慎，以免被人迷惑。

「不要失去你们所作的工，」按原文古卷抄本，此处有的作『你们』，另有的作『我们』；前者指失去你们(一般信徒)因认识真理所作得救的工夫(参腓二 12)，后者指失去我们(使徒)在信徒们身上所作的工(参林前九 1)。

「乃要得着满足的赏赐，」『赏赐』指照所作的工而得的赏赐(参林前三 8)；『满足的赏赐』指所得的赏赐没有受亏损，达到完满的地步(参林前三 14~15)。

注：有些解经家认为，『得着满足的赏赐』，并不是指将来的赏赐，而是指现今活在地上时就可以享受得到的赏赐，因为神自己就是我们最大的赏赐(参 9 节)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信徒若持定信仰，忠心服事主，完成所托付的工作，就必得主的赏赐(参弗六 8)。

(二)传道人所服事的圣徒光景如何，就是他们的工作成果，对他们所要得的赏赐大有关系(参腓四 1；帖前二 19~20)。

【约贰 9】「凡越过基督的教训、不常守着的，就没有神；常守这教训的，就有父又有子。」

(*原文直译*)「凡超越基督的教训，而不持守在其中的，就没有神；凡持守(或作居住在)这基督的教训的，就有父又有子。」

(*原文字义*)「越过」在前头行，以先，领先，带领向前；「教训」教导，道理；「常守」住在里面；「有」持有，得着。

(*文意注解*)「凡越过基督的教训，」『越过』指超越正常的范围和界限；『基督的教训』指有关基督之所是和所作的教训，亦即有关基督的身位和救恩工作的教训。

「不常守着的，就没有神，」指若不牢牢地持守那正确的信仰真理的，便不能有分于神自己和祂的救恩。

「常守这教训的，」『常守』指继续不断的保守自己，使留在正确的教训的界限之内；『这教训』指

关于基督的教训。

「就有父又有子，」『就有父』因为基督是我们惟一通神的道路(参约十四 6)，我们若持守在基督的教训里面，当然就得着了父神；『又有子』意指连带也有了基督，因为父与子原为一(参约十 30)。

(话中之光)(一)异端邪派中的人常喜欢自称「前进人士」；但他们的前进，不是向着耶稣这标竿直奔，而是往相反的方向。

(二)凡是超越过界限的所谓「进步」，其实是倒退到「没有神」的地步。正常信仰的基督徒，宁可被人讥笑是墨守成规的「基要派」，却不可急进到没有神的「现代主义者」。

(三)凡不认子的就没有父；认子的连父也有了(约壹二 23)。神所设计的福音框架，本就是以耶稣基督为内容和手段，一旦脱开了祂，也就没有了救恩的一切(参徒四 12)。

【约贰 10】「若有人到你们那里，不是传这教训，不要接他到家里，也不要问他的安；」

(原文直译)「若有任何人来到你们中间，不传讲(或作携带)这教训的，就不可接待他到家里，也不可向他问安；」

(原文字义)「有人」任何一个；「你们那里」你们中间，向着你们；「传」带着，拿来；「接」领受，拿着；「家里」房屋，住处；「问…安」告诉请安之意，愿…喜乐。

(背景注解)当时罗马帝国版图广大，为了维持稳定的局势，在各处重要据点均设有军营，并在各军营之间铺设交通大道，方便支持驻防。如此一来，不但间接促进了工商来往，并且也有益于福音的广传。因此，各地旅店应运而生，但大多客栈兼营色情，顾客多半品行不佳，旅店成了藏污纳垢之所，声名狼藉，不宜圣徒投宿，于是各地教会鼓励信徒打开家庭，接待外出为主作工的工人。而异端假教师也打着为主作工的旗帜，到处骗吃、骗喝、骗住，且又欺骗各地信徒，使他们误入歧途。

(文意注解)「若有人到你们那里，」『有人』指异端假教师。

「不是传这教训，」『传』不仅指口头上的传讲，按原文也指行事为人的见证；『这教训』指有关基督正确的教训(参 9 节)。

「不要接他到家里，」意指不要打开自己的家接待他。『接』字原文是现在时式，暗示受书者可能在过去曾经接待过这样的人，现在必须立刻停止，亡羊补牢，为时未晚。

「也不要问他的安，」『问安』按原文含有愿神赐福等积极的意思，故问安在此具有属灵上的意义，指积极参与其中，并与之相交。

(话中之光)(一)接待客旅本为爱心的表现(参来十三 1~2)，但对于传扬错误教训的人，就必须断然拒绝，因为违背真理的爱不是真爱。

(二)「对神说是！对撒但就说不！」基督徒很容易作此宣告。但当一个活生生的人，笑容可掬地出现在你眼前的时候，你很可能说不出「不」来，这时便需要能胜过人情的属灵判断力和意志力了。

【约贰 11】「因为向他问安的，就在他的恶行上有分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因为向他问安的，便是有分于他邪恶的工作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恶行」邪恶的工作，坏的行为；「有分」交通，合伙。

(文意注解)「因为问他安的，」『因为』下面的话表示拒绝接待和问安的理由。

「就在他的恶行上有分，」『恶行』又可译作『邪恶的工作』；『有分』指交通于其事，亦即与他一起同工。

使徒约翰嘱咐教会和信徒不可接待异端假教师，甚至连问安都不可以，这是因为：(1)提供机会协助他们在本地传扬异端教训；(2)给他们错误的鼓励，以为我们赞同；(3)给无知的信徒错误的讯息，以为我们是赞助者；(4)给我们自己和家人带来危机，容易受他们的沾染；(5)最严重的，乃是被主看为与他们邪恶的工作有分。

(话中之光)(一)表面看是一件人情往来的小事，但其背后竟然往往具有深厚的属灵意义。基督徒的一言一行，真须要小心谨慎。

(二)基督徒理当对人有爱心和礼貌，但基督徒的爱心和礼貌必须受真理的管制；不受真理管制的爱心和礼貌，容易被撒但所利用。

【约贰 12】「我还有许多事要写给你们，却不愿意用纸墨写出来，但盼望到你那里，与你们当面谈论，使你们的喜乐满足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我还有许多事要写给你们，却不愿借用纸墨(表达)，但盼望到你们那里去，亲口对说(或作交谈)，使我们的喜乐得着满足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不愿意」定意不作；「用」借着，经过；「盼望」希望，指望；「当面」口对着口，亲口；「谈论」讲述，说话；「喜乐」欢乐，快乐；「满足」充满，充足。

(文意注解)「我还有许多事要写给你们，」意指书写至此，意犹未尽。

「却不愿意用纸墨写出来，」理由可能包括：(1)时间因素，不及一一细诉；(2)经济因素，纸墨得来不易；(3)效果因素，口谈比笔述较有效果。

「但盼望到你那里，」可能因受各种限制，目前难以成行，例如：(1)使徒本身的事工或身体状况；(2)受书之地的教会负责弟兄持抗拒使徒的态度(参约叁 9)。

「与你们当面谈论，」按原文乃指『口对口』的亲切交谈。

「使你们的喜乐满足，」美好的交通带来满足的喜乐(参约壹一 4)。

【约贰 13】「你那蒙拣选之姊妹的儿女都问你安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你那蒙拣选的姊妹的儿女们，都向你问安。阿们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蒙拣选」被选上；「姊妹」亲姊妹。

(文意注解)「你那蒙拣选之姊妹，」『姊妹』有二意：(1)指受书者的肉身姊妹；(2)指姊妹教会。前者适用于受书者系指某一位太太时(参 1 节)，后者适用于受书者系指某一地的教会时。

「的儿女都问你安，」『儿女』也有二意：(1)指那一位姊妹的儿女；(2)指姊妹教会的信徒们。若属于第一种意思，则那一位姊妹可能已经过世，所以仅提她儿女的问安，而未提她的问安。

参、灵训要义

【爱和真理的关系】

- 一、在真理上爱(1 节上「诚心所爱」)
- 二、一切知道真理之人所爱(1 节下)
- 三、爱是为真理的缘故(2 节)
- 四、恩惠在真理和爱心上与我们同在(3 节)
- 五、彼此相爱就是遵行真理(4~5 节)

【基督徒对于真理的正常态度】

- 一、要「知道」真理(1 节)
- 二、要让真理「存在」我们里面(2 节)
- 三、要「遵行」真理(4 节)

【基督徒正常的爱心】

- 一、动机正确的爱——为真理的缘故(1~2 节)
- 二、蒙神恩惠的爱——常与我们同在(3 节)
- 三、遵行命令的爱——照祂的命令行，这就是爱(4~6 节)
- 四、具有见识的爱——能辨认并拒绝接待异端工人(7~11 节)

【基督徒的为人原则】

- 一、对己要严格——心中持守真理(2 节)
- 二、对神要顺服——遵行从父所受的命令(4 节)
- 三、对弟兄要相爱——我们大家要彼此相爱(5 节)
- 四、对迷惑人的要小心——不要接他到家里，也不要问他的安(7~11 节)

【两种命令】

- 一、在真理中行走的命令(4 节)
- 二、在爱中行走的命令(6 节)

【不可接待异端假教师】

- 一、如何辨认异端假教师：
 - 1.他们不认耶稣是成了肉身来的(7 节)
 - 2.他们越过基督的教训(9 节)
- 二、接带异端假教师的后果：
 - 1.失去我们所作的工，不能得着满足的赏赐(8 节)

2.就在他的恶行上有分(11 节)

——黄迦勒《基督徒文摘解经系列——约翰二书注解》